淡江時報 第 1080 期

**宿舍寒假注意事項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胡榮華淡水校園報導】住宿輔導組公告學生宿舍期末注意事項，淡江學園寒假期間無閉館，住宿生可憑房卡刷卡進出宿舍，而寒假期間不另收住宿費，唯水電、冷氣費依照表計費，使用電費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分擔。晚間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刷卡進出大門者，應主動向服務臺保全人員出示房卡，未經核准住宿人員禁止進入宿舍。若有訪客來訪，則應注意同性訪客申請入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止；異性訪客可申請入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。未經核可，不得進入異性樓層或留宿住宿生以外之訪客，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
  
住宿期間若有突發狀況（如：傷病就醫、停水、跳電等)，可通報聯繫 1 樓服務台保全人員，或下列電話，淡水校園 2621-5656 轉「2256」教官值勤室或「2119」勤務管制站；淡江學園：2626‐6911 轉「0221」教官值勤室或 2622-2173。